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4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

被告 鄭翔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零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零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肆拾參萬零貳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23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3 訊：106.64.16.13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並
04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其在彰化商業銀行開設之帳戶帳號
05 （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號），約定借款期限自112
06 年5月15日起至119年5月15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利息採定
07 儲利率指數加計11.99%計算，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08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
09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15日後竟未依
10 約清償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1 原告54萬3022元，及其中52萬6006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13.72%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13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14 文第一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2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1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2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
24 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25 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堪信
26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本件被告以信用貸款法律關
27 係而向原告借款，因被告違約而全部視為到期，被告積欠如
28 主文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
29 負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02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03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3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5 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芮淳